由本署填寫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商標表格第 **T11** 號

申請或通知註冊特許

要求修訂或刪除特許的註冊詳情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b.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c.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d.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商標註冊處處長會把表格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目的。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a.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和 69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要求／通知：

a.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商標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 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銀行本票（可在香港結算的港幣支票／本票）繳交，支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b. 此表格亦可以電子形式遞交，詳情請瀏覽知識產權署電子提交系統網頁。

如有以下情況**無須**提交文件證據：

- 註冊特許的要求由特許授予人或其代理人簽署；
- 刪除特許的要求由特許承授人或其代理人簽署；
- 修訂特許的要求由特許的授予人及承授人或雙方代理人共同簽署。

*必須填寫

01. *受特許影響的商標

***(a) 商標編號**

本表格適用於涉及一個或超過一個商標註冊申請或商標註冊的特許，但申請人須就每一項特許提交一份表格。

***(b) 特許／再授特許授予人姓名／名稱**

"特許授予人"指商標註冊申請人或註冊商標擁有人。"再授特許授予人"指已記入註冊記錄冊的特許持有人。

02. *特許的類別

只可在<u>其中一個</u>方格加上記號

☐ 特許

☐ 再授特許

03. *特許／再授特許持有人的資料

***(a) 姓名／名稱**

如特許／再授特許持有人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b)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城市／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04. *此申請／通知／要求的目的

只可在<u>其中一個</u>方格加上記號

(a) ☐**將特許／再授特許的詳情記入註冊記錄冊** 請往 <u>05 部分</u>

(b) ☐**刪除特許／再授特許的註冊詳情** 請往 <u>06 部分</u>

(c) ☐**修訂特許／再授特許的註冊詳情** 你必須在下開空格提供修訂的詳情，並往 <u>06 部分</u>。

05. 特許／再授特許的詳情

(a) 特許／再授特許的生效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b) 特許／再授特許的終結日期
如特許有固定期限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c) 是否專用特許?

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

☐ 是

☐ 否

(d) 特許／再授特許所涵蓋的貨品及／或服務

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

☐ 全部貨品及／或服務

☐ 部分貨品及／或服務

你必須列明特許／再授特許所涵蓋的貨品及／或服務。如空位不足，請使用附頁。

類別編號	特許／再授特許所涵蓋的貨品及／或服務
類別編號	特許／再授特許所涵蓋的貨品及／或服務

(e) 特許／再授特許所受的其他限制 如適用

如空位不足，請使用附頁。

06. *特許／再授特許持有人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在本部分提供的地址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所有書信及／或文件將送交以下地址。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供送達文件的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d) 香港傳真號碼

(e) 來檔編號

07. 特許／再授特許持有人的代理人資料

如特許／再授特許持有人並無代理人，請往 08 或 09 部分。

如特許／再授特許持有人已授權代理人，請填寫本部分。在本部分提供的代理人資料將取代特許／再授特許持有人現有的代理人資料。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d) 香港傳真號碼

(e) 來檔編號

08. 特許／再授特許授予人或其代理人的簽署

(a) 簽署人身分

只可在其中一個空格加上記號

☐ 特許／再授特許授予人

☐ 特許／再授特許授予人的代理人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b) 獲授權人士簽署

(c) 簽署人姓名

(d) 簽署人職銜
例如：
特許／再授特許授予人的董事

(e)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9. 特許／再授特許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簽署

(a) 簽署人身分

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

☐ 特許／再授特許持有人

☐ 特許／再授特許持有人的代理人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b) 獲授權人士簽署

(c) 簽署人姓名

(d) 簽署人職銜
例如:
特許／再授特許持有人的董事

(e)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10. 提交人資料

有關本表格的書信將送交以下地址。

如漏空本部分，有關書信將送交特許／再授特許持有人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d) 香港傳真號碼

(e) 來檔編號

(f) 代理人資料
如你是獲授權提交本表格的代理人，請填寫以下資料：

(i) 姓名／名稱

(ii)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11. 附件

附件總數